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【骨灰(骸)存放設施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[1. 申請人先至納骨堂選定櫃位位置 2. 確定進塔日期] --> B[申請人至納骨堂填寫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] B --> C[審核證件] C -- 符合 --> D[開立收據] C -- 不符合 --> E[補正或駁回] E -- 已改善 --> C E -- 未改善 --> F[當天收費，當天繳庫。] F --> D D --> G[核發塔位使用許可證] G --> H[結案] I[本堂無寄放神主牌及骨灰罐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，逕由本堂管理員自行處理] --> H </pre>	納骨堂每日受理 資料備齊至納骨堂：隨到隨辦 (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4 時 50 分)【假日不受理】
※法令依據： 1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。 2. 臺南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。 3.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		
※應備證件 1. 死亡證明、火化證明、除戶謄本(需能辨認關係)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起掘證明或遷塔證明。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塔位(神主)遷移、變更須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塔位(神主牌位)使用許可證辦理。		
※承辦課室 納骨堂 電話 06-2396335		